

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8.10.12 本系 98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22 本系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系為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事項及規劃、推動本學系各項事務，特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學系學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審議。
- （二）本學系行政運作及經費分配、運用之審議。
- （三）本學系相關規章之研訂與修正。
- （四）學校相關單位交議及協調事項之處理。
- （五）其他與本學系相關之行政、教學及研究之規劃與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二次以上之會議。

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主任核定後，其與本校相關單位業務有關者，應即送請各相關單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